

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東華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石屋燒肉火鍋 (以下簡稱乙方)

經甲、乙雙方同意後訂立本合約：

一、乙方為甲方之特約商店，並提供所銷售之產品或服務供甲方之員工持卡人優惠使用。
 優惠內容

1. 憑卡至店內用餐，可享**九五折**優惠(服務費恕不折扣)。
2. 酒類及特價品恕不優惠。
3. 以上優惠不得與其它優惠合併使用。
4. 本優惠專案適用於**石屋燒肉(花蓮店)**。
5. 乙方保留更改或終止以上優惠以及修訂條及細則之權利。如有任何爭議，乙方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二、甲方員工至乙方消費時，請於結帳時出示甲方識別證(如下圖)，並遵守乙方相關交易規定，即可享受優惠。



三、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止。

四、本合約因爭執而訴訟時，甲方雙方同意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五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六、本合約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雙方同意以平等互惠之原則協議或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

公司名稱：國立東華大學
 校長：趙涵捷
 聯絡人：黃俊傑
 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
 電話：(03)890-3000 分機 6314



乙方

公司名稱：石屋燒肉火鍋
 負責人：黃淵達
 聯絡人：張文馨
 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二段 133 號 3 樓
 電話：(03)950-7419

簽章：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